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致意，谨根据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7 日的说明，向主席递送瑞士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瑞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要求各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本国为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列措施而作出的规定。

瑞士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是自主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为此，联邦委员会（瑞士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通过了《制定针对塔利班的措施的法令》。继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88（2002）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之后，联邦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对该法令作出修正。该法令的标题现已改为《制定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的法令》，载有为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列措施所需的一切规定。法令的附件列出了应予以制裁的各个自然人、法人、集团和实体的名字。法令及其附件的法文本和德文本可以在经济国务秘书处的因特网站上查到（www.seco-admin.ch，路径是“对外经济政策”，“出口管制与制裁”，“制裁”）。

冻结资产

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应予以金融制裁的自然人、法人、集团和实体的清单经过制裁委员会多次修正。上述的法令附件也及时地、陆续地作出修改，反映出变动。对法令及其附件的每次修正都发布在官方法律文本汇编和因特网上。为了让广大公众和媒体知晓，还定期发布新闻公报。为保证执行工作及时、有效，金融制裁针对的人的清单有任何变动都会立即通知（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瑞士境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

法令附件所列的自然人、法人、集团和实体所有的或控制的资产理所当然予以冻结。对于确认应予以冻结的资产，无论何人掌握或管理，都必须立即向经济国务秘书处申报。申报中需列出冻结资产的所有者姓名以及冻结资产的标的和数量。另外，禁止向附件所列的自然人、法人、集团和实体供给资金，或者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给他们支配。如果从冻结的帐户提款和转移冻结的资本财产是用于保护瑞士利益或防止紧要情况，则可获得准许，这是例外情况。

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根据第 1390（2002）号和以前各项决议，一共冻结了 69 个银行帐户，总金额达 3 400 万瑞士法郎。第 1388（2002）号决议获得通过、制裁委员会作出对原先在第 1267（1999）号决议基础上指定的某些实体解除金融制裁的决定之后，9 个银行帐户于 2002 年 1 月获解冻，总金额为 800 万瑞士法郎。

禁止入境与过境

瑞士通过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制定针对塔利班的措施的法令》执行了第 1333 (2000) 号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决定禁止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制定的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入境或过境。瑞士通过 2002 年 5 月 1 日对法令的修正，按照规定执行了这一措施。这样，法令附件所列的自然人在瑞士入境或过境受到禁止。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或出于保护瑞士利益目的，瑞士当局可以准许例外。经过更新的受到旅行限制者名单会定期通知瑞士驻外使团和海关当局，驻外使团和海关当局掌握有此清单。

禁止提供军事装备及类似物资

瑞士通过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制定针对塔利班的措施的法令》执行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规定的对军事装备及类似物资的禁运。在法令生效之前，向阿富汗出口军事装备受到许可制度的管制，该许可制度是关于作战装备的联邦法律规定的。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决定对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制定的清单所列的任何人都实施这一禁运。瑞士通过 2002 年 5 月 1 日对法令的修正执行了这一措施。禁止向法令附件所列的自然人、法人、集团和实体提供、出售和经纪任何类型的军备（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性装备以及相应零部件。同样，也禁止向这些人提供、出售和经纪与军事活动有联系的技术咨询和协助或训练手段。